## 佛山市三水区民政局文件

乐民许准[2020]2号

## 关于准予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乐助慈 善会成立登记行政许可决定书

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乐助慈善会发起人:

我局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你们提交的慈善会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 八条、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二条和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十条的规定,经审查,我局决定:

- 一、准予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乐助慈善会成立登记,颁发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1440607MJL690440N;法定代表人: 禤伟健;住所:三水区乐平镇源潭圩16号201(之二);注册资金:3万元;业务范围:动员地方爱心人士参与慈善活动,合理运用慈善资金,时刻关注地方弱势群体,及时开展救济工作。支持现代化新农村建设,传承发扬良好乡风民俗,促进和谐家乡建设;业务主管单位: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)。
- 二、证书有效期为 4 年: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。如需延续,应于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申请。

三、登记后,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,接受 我局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的监督管理,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 成年度工作报告。按照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(民 政部令第 60 号),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 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社会组织,将列入活动异常名录;被列 入活动异常名录满 2 年的,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重大活 动应及时报告,登记事项需变更的,要办理变更登记,修改 章程经核准后方能生效。

四、请凭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申请刻制印章和开立银行账户,并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我局备案。

五、你单位应依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编制财务报表和开展财务审计。

佛山市三水区民政局 2020年8月5日